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第十八屆會續開會議通過

五五八(十八).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任務規定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E/2665)，

決定將再設置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問題延至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復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五五九(十八).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申 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 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遞送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決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不反對准許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該組織。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三二次會議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58
澳大利亞	1958
比利時	1958
巴西	1956
加拿大	1956
智利	1958
中國	1958
丹麥	1958
埃及	1957
法蘭西	1957
印度	1957
巴基斯坦	1957

波蘭	1956
土耳其	195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6
美利堅合眾國 ¹	1956
委內瑞拉	1956

選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 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三一次會議選舉中國、法蘭西、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為一九五五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¹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參加委員會工作之聲明，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續開會議，第八三四次會議。